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I/3
2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9年5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促进和加强三大支柱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关于执行《阿克拉协议》贸易和发展
关键问题相关规定的进度报告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 容 提 要

《阿克拉协议》第 201 段规定，委员会的作用之一是促进和加强三大支柱——即建立共识、研究与分析和技术合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为协助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了这份 2008 年(除非另行标明)执行《阿克拉协议》贸易和发展关键问题相关规定的进度报告。所涉规定有：(a) 分主题 2“贸易和发展的关键问题和世界经济地理的新现实”C 节第 89、90 段和第 94-107 段；(b) 分主题 3“改进各级扶持性环境，以促进生产能力、贸易和投资：筹集资源和利用知识促进发展”第 170 段。此外还报告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贸发会议着力根据证据作出分析，促进政府间建设性对话，缩小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能力差距，以协助它们融入国际贸易体系并从中获益。贸发会议在多个工作领域促进三大支柱的协同增效，但有些领域因工作性质而偏重其中之一或之二。

1. 《阿克拉协议》第 89 段指出，“贸发会议，如下文所述，应当继续通过商品、服务和初级商品国际贸易以及国际贸易体系等领域的分析、建立共识和技术援助工作，对贸易和发展作出贡献。贸发会议应当加强其关于贸易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之间联系的工作。贸发会议应当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促进联合国系统贸易和发展领域活动的协调。”

2. 《阿克拉协议》第 96(d)段指出，贸发会议应该“进一步加强贸易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与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减贫和性别平等目标之间联系的工作。”

3. 贸发会议在国际贸易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加强贸易对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2008 年这一领域发生了若干发展挑战。贸发会议通过司际间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相关贸易措施应对这一挑战。挑战包括全球粮食危机、不断变化的能源经济和气候变化。5 月份设立的贸发会议秘书长全球粮食危机特设工作组阐述了贸发会议的应对战略，并为联合国秘书长全球粮食危机高级别工作组建言献策。它编写了题为“解决全球粮食危机：确保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和减贫的关键贸易、投资与商品政策”的出版物(UNCTAD/OSG/2008/1)。

4. 2008 年年中，石油价格迅速攀升，人们担心可能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前景造成影响。2008 年底能源价格暴跌并没有缓解人们的这种担心。为了探讨不断变化的能源经济及其对贸易、投资和发展的影响，贸发会议秘书长 7 月份设立了司际间能源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的任务是编写一份全球新兴能源经济的贸易和发展前景报告(即将出版)。还协助秘书处编写了从贸易和发展角度解决相关能源问题的报告(TD/B/C.I/2)，供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5. 随着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恶化，贸发会议秘书长设立了两个特设司际间工作组，即“系统问题与经济合作工作组”(11 月)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的影响问题工作组”(2009 年 2 月)。

6.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高级别阶段会议审议了“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贸发会议秘书处为该专题编写了背景说明(TD/B/55/3)，由秘书长设立的司际间工作组之一执笔。贸发理事会的会议纪要已送交 10 月份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

7. 贸发会议还在国际贸易方面大力推动国际社会就联合国发展工作建立共识，包括向联合国大会建言献策，为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后续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协助。关于后者，贸发会议积极参与了其主管领域的审查会议，包括5月份在纽约举行的“国际贸易是发展引擎”的会议。它还参加了11月在多哈举行的后续国际会议，分发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建议。

8. 贸发会议是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和专家小组成员，为更新目标八的两项“市场准入”指标提供了数据和分析，即指标38(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发达国家免税出口占后者总进口的比例)，指标39(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农产品、纺织和服装征收的平均关税)。专家组还编写了2008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千年宣言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9. 关于性别平等，贸发会议在印度召开了在贸易政策中加强性别平等意识的国际会议(2月，新德里)。会议报告正在分发(UNCTAD/DITC/TNCD/2008/2)之中。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召开“将性别平等纳入贸易政策主流化”单年度专家会议后，贸发会议开始筹备2009年3月10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这次会议。

10. 关于技术援助，贸发会议支持一些发展中国家制定实行出口驱动战略的国家贸易政策，其中纳入了减贫的内容。例如，2008年贸发会议/联合王国国际发展署/印度关于“印度的贸易与全球化战略及准备工作”的项目，特别强调协助印度查明和解决贸易中某些有关贫困的问题。贸发会议在协助巴布亚新几内亚制定本国贸易政策，重点将是促进出口，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也在支持卢旺达制定有利于穷人的综合贸易政策框架。

11. 联合国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贸易和发展领域活动的协调。关于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和协同合作，以取得联合成果，值得一提的是贸发会议牵头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国际贸易小组。¹ 小组成员负责协调2010年联合国计划预算编制中有关国际贸易的概算。小组成员还与联合国大学一起，协助编写《贸易援助与发展——全球和区域视角研讨会》的出版物(即将出版)。贸发会议也是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机构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的成员和牵头单位。

¹ 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力求联合国从事经济和社会领域规范、分析和技术工作的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和采用共同方法。

12. 《阿克拉协议》第 90(a)段指出，贸发会议应“继续从发展的角度，监测并评估国际贸易体系以及国际贸易趋势的演变，尤其应分析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问题，更多地重视实际解决办法。”

13. 贸发会议还负责筹备 9 月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从发展视角看待国际贸易体系和国际贸易的演变”下的辩论，并为其提供了服务。秘书处的说明(TD/B/55/4)方便了会议的辩论。主席在总结中报告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随后已提交联合国大会)。

14. 贸发会议编写了联合国秘书长《国际贸易和发展》年度报告，以向大会通报国际贸易的近期动态。2008 年的报告着重论述世界贸易组织 7 月小型部长会议之前和之后的多哈谈判新议题。11 月，贸发会议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一起参加了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该议题的讨论。

15. 贸发会议为《2009 年世界经济现状和前景》提供了分析意见，这份报告是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各区域委员会共同编写的。

16. 《阿克拉协议》第 90 段还指出，贸发会议应当“(b) 继续围绕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多哈后工作方案的发展进行工作；(c) 帮助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能力，使它们能够确定自己的优先谈判目标，帮助它们提高谈判和实施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协定的能力；……(f) 促进区域贸易协定与多边贸易体系的协调一致；(g) 支持并加强区域合作机制。”

17. 贸发会议在 7 月小型部长会议之前和 12 月的后续行动中，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国家集团在日内瓦和在各自首都的贸易谈判人员和决策者进行参加多哈谈判的准备。还向区域集团部长会议和其他高级别会议提供了支持(2 月，马塞卢)。

18. 贸发会议应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国家集团的请求，向其提供了非加太与欧盟经济伙伴协定谈判方面的咨询服务。还在日内瓦支持非加太国家处理多哈谈判与经济伙伴协定谈判的共同议题，包括世贸组织区域贸易协定、农业和非农业市场准入以及服务业方面规则所涉及的发展问题。4 月，向非洲联盟提供了实质性支持，协助它筹备经济伙伴协定谈判的部长会议。还向各区域集团和单个非加太国家提供了技术支持，协助它们参加经济伙伴协定中具体技术问题的谈判。还对国家和区域磋商会议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19. 贸发会议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进行服务业评估和谈判的机构和能力建设。2008年，贸发会议协助举办了各种国家和区域磋商会和技术研讨会。

20. 还编写了一些分析报告。

21. 贸发会议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发知识和技能，增强它们在国际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方面的机构能力。它制作和分发了40多种贸易和投资争端解决的培训教材，为政府官员、律师、贸易谈判人员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举办了培训。6月在沙特阿拉伯举办了“争端解决：争端解决入门；反倾销、补贴和保障措施协定”的培训班。

22. 《阿克拉协议》第90(d)段指出，贸发会议应该“加强贸易以及与贸易相关的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还应更多支持‘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强化综合方案’以及‘综合技术援助方案’。”

23. 贸发会议与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合办国际贸易中心一起参与执行“综合技术援助方案”。该方案于2007年12月期满，2008年伙伴机构与受益国和捐助国会晤讨论了如何加强非洲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它们参与多边贸易体系。非洲国家继续受益于三个执行机构和捐助国分别提供的一般性技术援助。

24. 《阿克拉协议》第90(e)段指出，贸发会议应该“继续在它们加入世贸组织之前、之中以及随后的活动中，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根据其发展水平来提供技术援助和合作。”

25. 贸发会议协助19个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包括所有这类最不发达国家准备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援助包括：政策和监管改革的咨询服务；机构建设；政府官员培训；编写影响研究(综合和行业)；国家多个利益攸关者磋商会议；编写文件和市场准入出价和后勤支持等。该方案的主要捐助国有德国、挪威和联合王国。贸发会议支持有关国家加入世贸组织的工作得到了独立评价人员的好评及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赞扬。

26. 贸发会议向以下国家提供了加入世贸组织的咨询服务，对其进行了实地访问和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日内瓦举行的培训：阿富汗(3月、5月)；阿尔及利亚(1月、2月、4月)；阿塞拜疆(2月、4月、11月)；白俄罗斯(10月、11月)；不丹(2月、5月、6月、9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3月、7月)；佛得角(11月)；埃塞俄比亚(3月、4月)；哈萨克斯坦(5月)；伊拉克(11月)；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2月、3月、5月); 苏丹(2月、9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6月、10月); 也门(5月)。

27. 《阿克拉协议》第 90(h)段指出, 贸发会议应该“探讨如何改善贸易优惠的使用和如何使贸易优惠方案更可预测, 继续就优惠受到侵蚀的问题开展工作。”

28. 贸发会议通过在专门普惠制网站上定期发布信息, 汇编和增订普惠制贸易数据, 出版普惠制手册和通讯, 以及提供其他技术和行政服务, 增加发展中国家的意识和了解, 以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利用普惠制下提供的优惠。贸发会议正在编写几种普惠制手册和一份原产地规则研究。5月15日至16日为也门, 11月为伊拉克举行的各种普惠制计划和原产地规则的讲习会。讲习会得到了给惠国和国家集团(加拿大、欧洲委员会、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世贸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等伙伴机构的大力支持。它还编写了分析报告“服装原产地规则的成本: 非洲对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的优惠出口(UNCTAD/ITCD/TAB/40)。

29. 《阿克拉协议》第 90(i)段指出, 贸发会议应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将贸易与发展关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

30. 贸发会议一贯支持一些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贸易政策和措施, 作为其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目前它正在向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卢旺达提供此种支持。贸发会议还参与了“一个联合国”试点国家和“强化综合框架”的工作, 重点是将贸易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31. 《阿克拉协议》第 90(j)段指出, 贸发会议应该“协助结构上脆弱并且规模较小的国家融入多边贸易体系, 并解决它们容易遭受内部和外部经济冲击的问题。”

32. 贸发会议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日内瓦和在各自首都的贸易谈判人员和决策者进行参加世贸组织多哈谈判的准备工作, 根据请求, 应弱小经济体关切的发展问题提供了专家咨询。贸发会议还向非加太国家集团提供了此种支持, 其中也包括许多弱小国家。

33. 《阿克拉协议》第 94 段指出, “贸发会议应当以下列方式加强其关于服务、贸易与发展的全面工作: (a) 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的分析, 提高它们对全球服务业生产与贸易的参与; (b)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建立管理和体制框架以及合作机制, 支持它们加强本国的服务生产能力及效

率和竞争力；(c) 为各国的服务业评估和政策审查提供支持；(d) 审查服务贸易自由化以及对发展的影响等问题，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影响；(e) 注意服务业的多边规则制定工作，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f) 促进对资格和标准的承认；(g) 为多边和区域性的服务谈判提供支持；(h) 加强服务业的数据和统计。”

34. 贸发会议向发展中国家和国家集团——如最不发达国家、非洲集团、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安第斯共同体——提供了技术援助和具体支持，包括专门培训，协助它们制定发展服务供给能力的国家和区域战略及政策，为《服务贸易总协定》和其他贸易谈判中市场准入和规则制定谈判作好准备。贸发会议还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于 11 月在智利为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成员国举办了服务贸易区域研讨会。

35. 还通过“国家服务贸易审查”，支持服务贸易的评估工作。2008 年，在国际开发署的资助下，在以下国家开展了此种审查：(a) 乌干达，建筑、保险和专业服务业；(b) 吉尔吉斯斯坦，能源和旅游业；(c) 尼泊尔、教育、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旅游业。还在乌干达(9 月)和吉尔吉斯斯坦(11 月)举行了国家磋商研讨会。

36. 除了前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安第斯共同体的区域研究报告外，还编写了题为“基础设施服务、发展与贸易：管理和体制问题”的报告(TD/B/C.I/MEM.3/CRP.1)。

37. 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服务、发展与贸易：管理和体制问题”为多年度专家会议的专题后，贸发会议着手筹备第一届会议(2009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日内瓦)。

38. 《阿克拉协议》第 95 段指出，“在不影响其他论坛已经开展的工作并与其他组织合作的情况下，贸发会议在本身的任务范围内并在涉及外劳对发展的贡献时，对外劳原籍国和他们在国外的社区之间的贸易、投资和发展联系的潜在利益和机会进行研究和分析。”

39. 《阿克拉协议》第 170 段指出，“在不影响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并在与其他组织合作之下，贸发会议应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分析侨汇对促进发展所可能起到的作用。分析应侧重如何扩大外劳工人获得金融服务的渠道，最大限度地使这种汇款产生效益，并通过适当政策将费用降到最低程度，同时尊重汇款的私人资金性质。”

40. 贸发会议是机构间全球移民小组的成员(全球移民小组)。它在“移民问题高级别对话会”(9月)前,参与筹办了“劳动移民研讨会”(3月)和“国际移民与发展国际研讨会”(6月)。贸发会议还积极参加了伙伴机构主持的移民问题研究和会议。它向联合国秘书长《国际移民与发展报告》以及全球移民小组《人权与移民》提供了资料。5月至12月,贸发会议担任了全球移民小组主席,协调“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的筹备工作(马尼拉,10月)。贸发会议还协助编写题为“毛里求斯循环迁移问题试点项目:接收国的劳动力市场需求”的报告,在欧盟—毛里求斯循环迁移研讨会(9月)上宣读。通过这些活动,贸发会议提高了人们对移民原籍国与其国外社区之间贸易、投资和发展联系的潜在利益和机会的认识。

41. 《阿克拉协议》第96(a)段指出,贸发会议还应该“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对世界贸易中有活力的新部门的参与。”

42. 2005-08年期间,贸发会议与皇家飞利浦公司达成公私营伙伴关系,探讨在南部非洲地区设立节能灯泡工业的可能性和条件(“Amandla项目”)。后来,皇家飞利浦公司宣布与南部非洲国家的公司合资生产节能灯泡,并在莱索托建立回收工厂。在挪威的支持下,贸发会议一直就加强某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参与世界贸易新兴产业问题,进行国际研究、案例研究和技术合作活动。这一项目将于2009年完成,届时将发表综合报告。

43. 贸发会议发起执行“‘发展帐户’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世界贸易新兴产业的项目”。这一项目是根据贸发会议关于世界贸易新兴产业政府间审查的成果(2005-07年进行),包括成员国具体请求的基础上实施的。项目主要针对三个发展中地区(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中各三个次区域和三个国家,以及一个转型期国家次区域。

44. 贸发会议继续向各国政府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制定加强创意经济的多学科政策和体制。它还通过出版季刊《创意经济》,积极鼓励知识和最佳做法共享,促进政府、创意者、企业界和民间团体之间的战略联合和联系。贸发会议还参加了旨在挖掘非加太国家创意工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潜力的多机构试验项目。2008年发起的这一项目目前已覆盖5个非加太国家:斐济、莫桑比克、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赞比亚。

45. 《阿克拉协议》第 96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当“(b)处理非关税壁垒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c)进一步改进并传播其各种分析工具，例如贸易发展指数，以及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世界综合贸易方案(TRAINS/WITS)等数据库和软件。”

46. 贸发会议率领多机构非关税壁垒问题支持小组共同就非关税壁垒问题开展工作。支持小组开发了非关税壁垒的新分类，提出了若干数据收集办法，现正在 7 个国家试用(巴西、智利、印度、菲律宾、泰国、突尼斯和乌干达)。贸发会议还于 2008 年 10 月编写了《非关税壁垒的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的报告(UNCTAD/ITCD/TAB/39)。

47. 贸发会议继续加强其贸易数据和分析工具，以协助决策者、贸易谈判人员、学者、公民社会和企业界进行分析工作。TRAIN 数据库不断更新，现已包含 122 个国家的关税数据和相应进口统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TRAIN-WITS 作为分析工具，协助各国了解和处理市场准入壁垒和贸易机会，促进发展中国家更知情地参与贸易谈判。2008 年向 6,000 个 WITS 新用户发放了使用许可。目前正在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贸易中心谈判新的三方协议，对 WITS 软件实行现代化，将 TRAIN 数据库纳入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共同开发的“市场准入共同分析数据库”。农业政策模拟模型中包含了 2008 年最新关税数据，以及用于分析敏感和特别农产品的模拟模型。

48. 贸发会议举办了培训班和进行了咨询访问，介绍它的数据库和分析工具，主要是使用技术和能力。它分别于 5 月和 12 月在日内瓦和纽约为代表和学者举办了研讨会，还在以下国家举办了研讨会：阿根廷(11 月，布宜诺斯艾利斯)；柬埔寨(6 月，金边)；多米尼加共和国(12 月，圣多明各)；几内亚(4 月，科纳克里)；巴拿马(11 月，巴拿马城)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0 月，大马士革)。

49. 贸发会议与世贸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一起，利用联合数据库的资料，编写了 2008 年《世界关税概况》，于 10 月发表。这是包含 160 个国家应用和约束性关税信息的第二版年度出版物。

50. 《阿克拉协议》第 97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当“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合作，包括交流经验和体制建设。应当更新其南南贸易数据和分析工具，加强有关的技术援助方案。还应当继续支持全面贸易优惠制的振兴及发展中国家对全面优惠制的利用，并支持促进南南贸易的其他倡议。”

51. 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以“国际合作：南南合作和区域一体化”为多年度专家会议的专题后，司际间工作组编写了背景说明(TD/B/C.II/MEM.2/2)，并为会议提供了服务(2009年2月4日至5日，日内瓦)。

52. 贸发会议继续为《发展中国家之间全面贸易优惠制度协定》(全面贸易优惠制度)提供服务，在成员国4月在加纳阿克拉作出决定后，支持了协定的第二轮谈判。它还支持了发展中国家在谈判服务协定中实行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见前述内容)。贸发会议还更新了南南贸易信息系统。

53. 贸发会议4月在日内瓦主办了进出口银行和开发金融机构全球网络大会第三次年会。有代表80多个国家的15个地区机构出席了会议，讨论南南合作问题，探讨2008-09年的机会和将采取的具体活动。下次会议于2009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

54. 贸发会议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秘书处合作，在马里为两个共同体成员国举办了执行共同竞争规则的区域研讨会(5月，巴马科)。贸发会议还于4月在马拉维利隆圭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协助新设立的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及竞争事务专员实施区域竞争条例和规则。

55. 贸发会议与赞比亚竞争委员会和津巴布韦竞争及关税委员会合作，在赞比亚锡亚翁加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举办了竞争基础知识区域研讨会。研讨会对许多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负责调查反竞争做法和管制兼并的官员进行了技能强化培训，向他们介绍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管理及实施。在东部和南部非洲与欧盟经济伙伴协定谈判的框架内，贸发会议在马拉维利隆圭(4月)和赞比亚卢萨卡(5月)举行会议，说明了如何编制东部和南部非洲与欧盟竞争和消费者政策文本。贸发会议还就《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合作协定》的执行提供了咨询援助(8月，博茨瓦纳哈博罗内)。

56. 《阿克拉协议》第98段指出，“贸发会议应当从贸易和发展的角度，特别是在贸发会议有关商品、贸易和环境、新的有活力部门、服务业等方面的工作时，处理能源问题。”

57. 贸发会议秘书长设立了司际能源工作组，工作组已完成了一份综合报告(即将出版)。工作组还为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写了议题背景说明。委员会的讨论可能为如何应对新兴能源经济和加强其对发展的贡献提出新的思路。

58. Amandla 项目(见前述)是解决南部非洲人民特别是穷人用电需求的一个倡议。

59. 贸发会议生物燃料倡议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评估其使用和生产生物燃料的潜力，以及所产生的新的贸易、投资和替代能源机会，同时对粮食安全和其他关切给予应有的注意。

60. 8 月，贸发会议协助新设立的斯威士兰竞争委员会掌握兼并评估方法。9 月，协助该委员会评估了能源部门一宗兼并案。斯威士兰已意识到能源部门的反竞争做法，并委托一家咨询公司制定国家能源政策。

61. 在世贸组织谈判过程中，贸发会议应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如吉尔吉斯斯坦的请求，协助其评估能源部门改革问题。

62. 《阿克拉协议》第 99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继续开展关于生物燃料倡议的工作，努力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取得最大贸易和发展收益，同时将生物燃料方案对环境和社会的潜在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63. 贸发会议生物燃料倡议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政策分析和决策，探讨生物燃料是否可以作为实现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种选择。在 4 月贸发十二大“生物能源会外活动”中，贸发会议生物燃料倡议与 Cordaid(荷兰注重行动的智库，有着丰富的非洲经验)建立了伙伴关系，协助生物燃料小生产者进入农业价值链，从而增加收入。生物燃料方案必须很好评估、规划和排序，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三赢”机会。

64. 贸发会议就一些影响生物燃料的敏感性问题的编写了分析研究报告，其中包括：“使认证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生物燃料案例”(UNCTAD/DITC/TED/2008/1)和“生物燃料市场：现状与假想”。在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组织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上举办的一次会外活动中，与会者讨论了前一报告(2008 年 12 月，波兰波兹南)。

65. 贸发会议生物燃料倡议继续为一些机构已发起的倡议充分联络中心。它与政府间组织、政府，应用研究中心、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倡议保持着伙伴关系。

66. 《阿克拉协议》第 100 段指出，“贸发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在不重复其他组织工作的情况下，应在其协助发展中国家处理发展战略中的贸易、投资和发展问题时，考虑到气候变化因素。”

67. 贸发会议实施了气候变化方案，将政府、产业界和公民社会聚集在一起，通过贸易和投资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侧重于气候变化的经济和发展影响。通过这一方案，贸发会议积极参加了讨论全球气候变化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的各种大会，一般会议、研讨会和圆桌会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四届会议期间(12月，波兰波兹南)，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联合组织了贸易与气候变化问题会外活动，讨论了气候变化的经济影响问题。

68. 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联合国系统一直被要求率先垂范，监测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贸发会议不影响气候倡议”的发起，使贸发会议成为第一批采取行动实施内部气候变化政策的联合国机构之一。贸发十二大正式宣布了贸发会议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提出了自己的削减温室气体战略，到2020年将自身排放量减少20%。

69. 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以“贸易与气候变化：清洁发展机制下的贸易和投资机会及挑战”为题举行一次专家会议后，贸发会议开始筹备这次会议(2009年4月27日至29日，日内瓦)。

70. 《阿克拉协议》第101段指出，“贸发会议应当继续在贸易与环境的相关问题，如市场准入、农业、环境无害技术的转让、环境商品和服务、有利环境的产品和标准，以及生物标签和认证费用等问题上，向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支持，并就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包含的与贸易相关的问题开展后续行动。贸发会议应加强环境署和贸发会议贸易、环境与发展能力建设工作组的工作。”

71. 贸发会议采取了各种行动，促进非洲可持续农产品，包括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和贸易。有机农业有助于非洲减轻贫困，保护环境和实现粮食安全。例如，贸发会议贸易、环境与发展能力建设工作组，在奥地利的资助下，在4月贸发十二大上发起了“促进东非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和贸易机会：一项减少贫困和保护环境的工具”的新项目。(项目时间为2008年至2010年。)这一项目的目的是建设东非的能力，抓住有机农业提供的贸易和可持续发展机会。

72. 贸发会议/粮农组织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有机农业协调和等效问题国际工作组，一直参与另一项便利非洲有机产品市场准入的倡议。它在2003-08年大力推动取消有机农产品贸易的技术壁垒。还开发了两项具体工具：(a) 等效性工

具，即确定有机标准等效性的国际准则；(b) 有机认证机构的国际要求，即制定有机认证机构行为国际准则，作为等效性、相互承认和未来协调的基础。

73. 贸发会议可持续商品倡议发起了两项新的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及贸易的倡议。一项是“可持续性评估方案”，旨在开发工具和实施办法，用以评估执行可持续性倡议的利弊得失。迄今已在 5 个国家(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秘鲁和肯尼亚)测试这项调查工具。2008 年发表了测试报告《寻求实现可持续性》(http://www.iisd.org/pdf/2008/seeking_sustainability.pdf)。目前正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科特迪瓦和哥伦比亚全面实施这一方案(为期三年)。

74. 可持续商品倡议下的另一套活动是“可持续农业生产者能力建设计划”，也称作“可持续商品援助网络”。可持续农业已证明可对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者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可持续商品援助网络将大力促进可持续小农业生产者企业的发展。在国际层面，首先是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强调需要在良好农业做法、金融知识和风险管理、组织发展、市场信息和内部控制系统/可追溯性等方面向生产者提供支持。通过与荷兰非政府组织“团结投资基金”合作，获得了种子资金，开始对 4 个国家(洪都拉斯、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进行需求评估，从 11 月开始，预计 2009 年 5 月完成，2009 年 6 月在可持续商品网络伙伴关系全球研讨会上公布。这将构成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滚动方案的基础，目前正积极寻求必要资金。

75. 《阿克拉协议》第 102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继续发挥促进生物贸易倡议的经验。这种经验有助于扩大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生物贸易倡议应当继续支持创造有利的政策和环境，促进私人部门参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同时承认这一问题在社会、文化、法律和经济方面的复杂性。”

76. 贸发会议通过实施生物贸易倡议，包括生物贸易便利化方案，满足发展中国家在生物产品贸易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贸发会议与各国家生物贸易方案和其他有关伙伴合作，鼓励并协助建立了“有利于道德的生物贸易联盟”，以支持社会承认生产者在促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利用成果共享方面的努力。

77. 贸发会议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家生物贸易方案制定生物贸易政策框架的体制能力，向各种生物贸易倡议提供技术援助。它特别支持了玻利维亚、

哥伦比亚、乌干达和越南的国家生物贸易活动。它还协助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完成了区域生物贸易方案建议书。

78. 在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的框架内，贸发会议支持了安第斯生物贸易方案下的生物贸易活动。它支持安第斯—亚马逊博览会制度化，成为区域生物贸易的平台和管理工具。在玻利维亚举办的第一次国际生物贸易展销会(6月，圣克鲁斯)，有助于加强生物贸易产品在国内和区域市场的定位，为与会者创造机会建立商业和金融联系，推销生物贸易产品，交流经验，发展共同战略。

79. 在处理生物贸易壁垒问题上，贸发会议一直支持修订新颖食品条例——第258/97号欧盟条例，该条例被认为是生物贸易产品的非关税壁垒。贸发会议的努力集中于为修订进程提供技术投入，通过针对性研究、案例研究、情况介绍会和与利益攸关方的非正式讨论，协助各利益攸关方达成有利于发展的规章制度。

80. 生物贸易倡议举办了以下培训班和研讨会：(a) 非洲生物贸易影响评估系统的技术讲习班(11月，南非约翰内斯堡)；(b) 南部非洲新颖食品区域对话会(10月，南非开普敦)；(c) 南美洲新颖食品区域对话会(11月，秘鲁利马)。

81. 生物贸易工作的里程碑之一是建立了生物贸易影响评估系统。这一系统可以确定和评估生物贸易对可持续发展以及和谐有序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贡献。

82. 《阿克拉协议》第103段指出，“贸发会议应进一步促进和支持合作，包括根据大会1980年通过并得到《圣保罗共识》以及2005年的第五次全面审查会议确认的《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节，促进成员国和区域集团之间的自愿协商。”

83. 《阿克拉协议》第104段指出，“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主管竞争政策和消费者福祉的部门。贸发会议向成员国提供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开展政府间政策对话和建立共识的论坛。贸发会议应继续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与分析，为各成员国以及竞争政策国际网络服务，并与其合作。贸发会议应继续充当讨论竞争问题的多边论坛，与现有的竞争主管机构网络保持密切联系，鼓励各国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当作实现国内和国际竞争力的工具。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应当促进各国建立符合发展中国家现有条件的竞争法制度。为此，贸发会议今后的行动需要侧重于：(a) 拟订并实施适合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及其消费者福祉的国家和区

域竞争法律、政策和措施；(b) 就不同行业的反竞争做法，其对消费者利益和全球市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影响，以及解决这些影响的机制，开展研究和讨论；(c) 探讨竞争、私有化以及创新之间的所有相关问题以及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包括区域一级的影响；(d) 支持竞争政策方面的区域和南南合作；(e) 支持发展中国家拟定和实施竞争法律；(f) 将贸发会议内的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查扩大到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及其区域经济组织；(g) 促进不同地区交流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加强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技术援助方案。”

8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政府间专家组)7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九届会议，竞争和消费政策方面的专家和主管机构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之前，举行了竞争在发展中的作用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7月15日)。贸发会议为这两次会议编写了有关文件，会议为主管竞争事务的政府官员、国际贸易专家以及区域和国际机构及公民社会的代表提供了交流意见的机会。

85. 在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之际，贸发会议对哥斯达黎加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了自愿同行审查。会上介绍和审查了顾问们访问哥斯达黎加后编写的同行审查报告。同行审查报告探讨了哥斯达黎加竞争委员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提出了独立性、调查工具和法律改革等问题。2009年7月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期间，将根据请求对印度尼西亚的竞争政策进行自愿同行审查。自愿同行审查为国际竞争专家们提供了一个理想论坛，来评估选定国家如何通过经济改革确保市场竞争有利于穷人和促进发展。

86. 贸发会议在为利益攸关者、特定官员以及政府官员和学者、企业和消费者举办的各种研讨会、讲习班、其他会议和活动中，或通过 these 活动，开展了各种咨询和培训。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人们对竞争作用的意识和促进竞争文化。有关活动有：(a) 贸发会议与喀麦隆共同组织了喀麦隆竞争政策和国际化问题国家研讨会(5月，杜拉)；(b) 在蒙特雷大学举办了两次欧盟与拉丁美洲国家竞争法讲习班(7月和8月，墨西哥城)；(c) 在马达加斯加举办了题为“经济改革与减贫框架内的竞争政策”国家研讨会(11月5日)；(d) 根据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在尼加拉瓜举行了宣讲活动，宣传关于尼加拉瓜经济四个重要行业的研究报告(9月，马拉瓜)。

87. 在贸发会议协助各国起草和/或审查竞争立法的工作中，向一些国家提供了援助。其中包括：(a) 莫桑比克，起草法律草案；(b) 赞比亚竞争委员会，执行竞争法；(c) 卢旺达，起草竞争法草案和建立国家主管机构；(d) 博茨瓦纳，实施竞争法；(e) 乌兹别克斯坦，拟订竞争领域多重目的的项目建议。

88. 贸发会议经常与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合作，对处理竞争案件的人员进行培训：(a) 印度尼西亚竞争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和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法官(1 月，雅加达)；(b) 喀麦隆国家竞争委员会工作人员(5 月，雅温得)；(c) 新设立的斯威士兰竞争委员会(兼并问题评估技能)(8 月)；(d) 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的政府官员和学者(9 月，日内瓦)；(e) 在尼加拉瓜举行的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培训班(11 月，马那瓜)；(f) 喀麦隆国家竞争委员会调查员(12 月，克里比)。贸发会议还在突尼斯举办了“竞争政策在目前粮食危机中的作用”的区域讲习班(6 月，突尼斯)。

89. 贸发会议还向已通过国家立法的国家以及新设立的竞争机构提供支持，协助它们开展体制建设活动。贸发会议就建立“执行竞争法的体制框架”问题向毛里求斯提供了咨询。咨询中建议任命首席执行官，以便竞争委员会开始运行。贸发会议还编写了执行报告，协助工业、中小企业、商业和合作社部采取行动，以便《竞争法》早日实施。在贸发会议 11 月访问毛里塔尼亚期间，完成了竞争法和竞争体制框架报告，同时任命了未来竞争主管机构负责人并强调保持该机构独立性的重要。

90. 在消费者保护领域，为不丹地方司法机构和负责消费者赔偿问题的官员举办了执行《不公正贸易做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的国家研讨会和提高意识的讲习班(12 月，蒙格和盖勒布)。为博茨瓦纳的中央和省级机构政府官员举办了消费者保护和消费者福祉的培训班(11 月，弗朗西斯城)。

91. 在 SECO 公司(瑞士)的支持下，在“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案”(COMPAL I)下开展了各种活动，加强了 5 个拉丁美洲受益国(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秘鲁)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及政策。在 4 月的贸发十二大上，贸发会议呼吁其他地区的潜在捐助者和受益国借鉴拉丁美洲实施 COMPAL 的经验，也采取类似举措。随着 2009 年在瑞士支持下发起 COMPAL 第二期活动，这项工作已取得了成功。

92. 《阿克拉协议》第 105 段指出，“在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议程，并在不影响其他论坛所开展工作的情况下，贸发会议应在自己的任务范围内，就知识产权涉及的发展层面，并就保护传统知识、基因资源、民间传说以及公平分享等问题，继续开展研究。”

93. 贸发会议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相关问题谈判的法律和政策咨询，就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进行了研究和分析，还编写了培训教材。它还协助谈判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进行知识产权监管方面的改革。

94. 《阿克拉协议》第 106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继续在发展和实施‘贸易援助方案’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贸发会议应继续有针对性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帮助它们加强能力，有意义地参与国际贸易体系并从中获益，应对这一体系所提供的机会和挑战。”

95. 贸发会议继续支持“贸易援助方案”实施和执行的政策讨论，包括世贸组织总干事贸易援助方案咨询小组内的讨论。它还支持开展国际对话，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国家集团参与这一倡议。贸发会议与联合国大学和几个国际机构合作编写了出版物“贸易援助方案——全球和区域视角(即将出版)”。还编写了“贸易援助方案与发展——全球和区域视角(UNCTAD/DITC//2008/2)”。

96. 《阿克拉协议》第 107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获得足够和有效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并获得有效的过境运输安排，以便支持贸易。”

97. 贸发会议组织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全球筹备会议：“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便利化机会”(7 月，日内瓦)。会议审查了有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近期进展情况，探讨了未来五年即 2013 年前的新机会。主席编写的会议纪要已送交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10 月，纽约)。会议认为需要在以下方面作出努力：(a) 传播关于过境走廊的经济和政治经济的研究成果；(b) 实施特定过境走廊合作机制的能力建设方案；(c) 在过境国和内陆国实施具体的运输与海关便利化项目；(d) 制定过境走廊绩效评估系统。在运输与贸易便利化多年度专家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还讨论了有关海运的一些问题(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日内瓦)。贸发会议 7 月会议结论认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

期审查成果文件：“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2008年10月3日以A/RES/63/2号文件发表)，提出了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发展伙伴支持下采取的具体行动。

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特别活动

98. 上述进度报告显示，在执行《阿克拉协议》过程中，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得到了贸发会议的特别关注和有针对性的援助。除了贸发会议三大支柱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一般性活动外，还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监测和报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发达国家免税出口占后者总进口的比例；
- (b) 支持卢旺达制定了有利于穷人的综合贸易政策框架；
- (c) 协助单个和整体的最不发达国家准备参与世贸组织多哈议程谈判；
- (d) 协助尼泊尔和卢旺达进行国家服务政策审查；
- (e)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加入世贸组织进程，如阿富汗、不丹、佛得角、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也门；
- (f) 为也门举办了普惠制和原产地规则研讨会；
- (g) 与皇家飞利浦公司合作，在莱索托发起了节能照明项目；
- (h) 通过一个非加太项目，加强了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的创意产业；
- (i) 乌干达参加试点项目，对非关税壁垒进行确认和分类；
- (j) 在柬埔寨和几内亚进行贸发会议贸易数据库和分析工具的培训；
- (k) 协助 8 个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除科特迪瓦外均为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不丹、马拉维、卢旺达和赞比亚实施竞争规则和消费者政策，加强竞争机构；
- (l) 在东非促进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有利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最不发达国家；
- (m)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执行了“可持续性评估方案”。
- (n) 支持乌干达的国家生物贸易活动。